

例 言

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之目的除了在於確保行政實體法之正確適用，亦在於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並增進人民對行政的信賴。本法施行一年多以來，本部為解決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適用該法可能產生之困難，在法令之教育宣導、具體個案之疑義解釋及相關子法格式之整備等各方面，均廣續積極推動完成，以實踐正當法律原則，並建立一個現代化的法治國家。

為利各機關之人員查閱參考，本部前於九十年十二月間編印「行政程序法解釋及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彙編」乙書，將本法公布後至九十年六月底止，本部針對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政府機關等適用疑義所提供相關函釋及二十一次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彙編而成。本書則接續彙輯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止，本部所提供之諮詢意見及七次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其中容有仁智之見，各機關適用時自應本其法律確信，如有具體個案涉訟，當以司法確定判決為準。又本彙編彙輯函釋及會議紀錄，雖經數度校正，惟舛誤疏漏之處，諒難避免，尚祈先進賢達惠予指正。

法 務 部 謹 誌

九十年十二月